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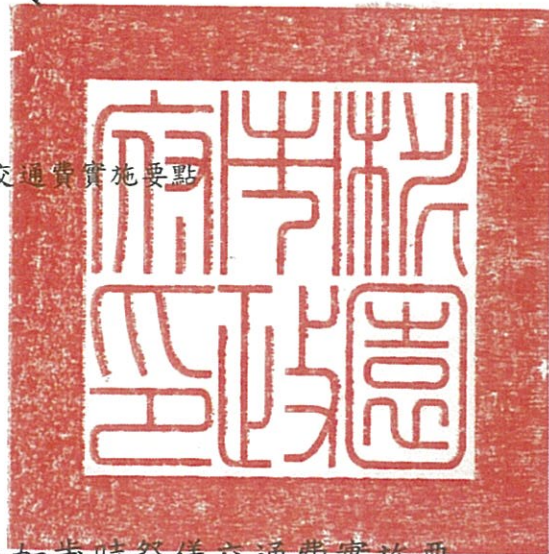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2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府原教字第1060297450號

附件：桃園市政府補助原住民族返鄉參加歲時祭儀交通費實施要點



修正「桃園市政府補助原住民族返鄉參加歲時祭儀交通費實施要點」第五點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桃園市政府補助原住民族返鄉參加歲時祭儀交通費實施要點」第五點

市長鄭文燦